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收购黄山赛富基金持有的太平湖文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可以进一步整合优质旅游资源，通过提高公司持股比例，进一步增强管控力度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更好地把握太平湖景区后续运营和开发节奏，增厚公司未来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3年1月12日